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處理設施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於 04-05 年度有關廢物處理設施的預算開支為 13.764 億元，較 03-04 年度的 12.846 億元大幅上升達 7.1%；但該署 2003 年所處理的各類廢物數量，對比 2002 年，均有下降趨勢，何以還有需要增加達 7.1% 的開支？而在總數 13.764 億元的預算開支中，有多少金額將用於推動減少產生廢物及鼓勵回收再造的工作？

提問人： 朱幼麟議員

答覆： 綱領(1)的預算開支增加 7.1%，除了是由於預期 2004-05 年度經濟好轉令廢物量增加之外，亦因當局把一筆應急費用計算在內，以應付估計廢物量涉及的多項變數。

2004-05 年度，環保署會舉辦超過 15 項推廣廢物減量及回收再造的計劃，估計費用約共 600 萬元。有關計劃包括將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的實施範圍擴大至東區的其他屋苑、回收難於處理的廢物如車軚、電器及電子用品，以及就各項新的廢物回收計劃進行試驗。

簽署：

姓名：

羅樂秉

職銜：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04